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
聯 絡 人：黃建誠 33567343
電子郵件：jj@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社字第11101022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D12392_1_12145026499.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417億2,207萬6,000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說明
	原預算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衛生福利部	182,725,295	-	41,722,076	224,447,371	1. 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417億2,207萬6,000元。
經濟部	414,383,390	-10,064,274	-41,722,076	362,597,040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送請備查。